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全部資料，尤其是在作出任何與本公司有關的投資決策之前，應考慮及評估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下述任何風險的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喪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本集團有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嚴重倚賴政府所授予合約，且倘未來我們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相關合約大幅減少，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客戶群高度集中。由政府合約（包括由水務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建築署及渠務署授出的合約）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的95.5%、97.7%及99.8%。政府合約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名列承建商名冊及專門承造商名冊的承建商。名列承建商名冊的認可承建商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須遵守相關監管制度。該等監管制度乃為確保實施政府工程的承建商保持經濟能力、專業技能、管理及安全標準而制定。倘認可承建商負責的施工現場發生嚴重工程事故或相關承建商的安全表現不盡如人意，則相關承建商可能於停牌期間被禁止參與有關類別公共工程投標。無法確保我們負責的施工現場不會發生嚴重事故或我們未來不會面臨監管行動，以致對我們的整體經營或我們參與政府公共工程投標的資格造成不利影響。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政府授予合約或政府合約大幅減少，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根據工程估計耗用時間及成本釐定投標價格，由此可能不同於實際耗用時間及成本並造成工程延遲竣工或成本超支。

由於公營及私營機構合約通常透過競標程序授予，本集團須於投標之前對時間及成本進行估計以釐定投標價。無法確保工程實際完成時間及成本不會超出本集團的估計。

本集團完成合約所用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材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因客戶要求另行變更的工程計劃、與分包商發生爭端、意外事故以及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

風險因素

能使工程延期完成或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完成的兩份合約 TK/2008/01 及 26/WSD/06 因延遲完工已產生成本超支及變更通知單，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前分別錄得虧損約 790 萬港元及 1,460 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前，本集團就該等兩份合約錄得總虧損約 2,250 萬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 251 頁至 252 頁「流動資產／(負債)淨額」各段。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因上述因素就合約 TK/2008/01 及 26/WSD/06 確認其他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合約 24/WSD/09 及 6/WSD/11 下若干工程尚未經核證，因此，相關客戶付款的可收回性尚不確定且並未確認為收入，本集團就合約 24/WSD/09 及 6/WSD/11 分別確認虧損約 210 萬港元及 1,510 萬港元(總額約為 1,720 萬港元)，該虧損有關延遲完成工程、成本超支及變更通知的。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第 232 頁至 233 頁「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各段及第 235 頁至 236 頁「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各段。

在進行任何特定項目時，延遲取得政府機構或部門發出的特定牌照、許可或批文亦可能增加成本或延遲項目的進度。未能根據客戶的規格及質量標準及時完成工程可能會發生爭議、合約終止、責任及／或招致較有關項目預期更低的回報。上述延遲或未能完成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營業額或盈利能力低於預計水平。

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因完成更換及修復計劃而受到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水務署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50.9%、52.9% 及 36.0%。誠如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估計總成本為 236 億港元的更換及修復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竣工，且更換及修復計劃的所有水務工程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由水務署經招投標授出。倘水務署不啓動任何新計劃或水務署就水務工程相關項目大幅削減資本支出，本集團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由於本集團面臨更多來自屬承建商名冊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類別的競爭者的可能競爭且須遵守地盤平整工程合約總額上限，本集團建議增加該等類別之工程存在風險

就提供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而言，本集團為「道路及渠務」類別下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主要與名列承建商名冊相同類別的丙組承建商競爭。根據發展局工務科刊發的資料，承建商名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有41家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水務」類別下有22家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由於「道路及渠務」類別下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多於「水務」類別下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投標道路工程及渠務合約的競爭可能較投標水務工程合約更為激烈。因此，由於競爭，並不能確保本集團將能獲得類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獲授合約的新合約，無論從數目及/或規模上而言，或不能獲得新合約。此外，由於我們為「地盤平整」類別下乙組承建商(經確認者)，本集團可就「地盤平整」類別下公共工程各項目提供最高競投金額為1.85億港元。投標金額上限將限制本集團競投項目的規模。競爭及投標金額上限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上市開支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估計合共約1,860萬港元將作為上市開支支付予包銷商及多名專業人士，其中約790萬港元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無論上市最終是否成功，大部分上市開支已產生並確認為開支，由此將減少純利，並因此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倘上市將因市場狀況而予以延遲，我們亦將就未來上市計劃產生額外上市開支，從而將進一步對我們的未來純利產生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前大幅波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表現趨勢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

我們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及之前大幅波動。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3.119億港元、3.933億港元及3.324億港元，而本集團純利則分別約為570萬港元、2,360萬港元及740萬港元。本集團相關過往財務表現趨勢僅表示我們過往的表現，並無任何利好涵義，亦未必能反映我們未來的財務表現，而該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

風 險 因 素

決於我們獲得新合約以及控制費用及支出的能力。無法確保本集團未來可與在往績記錄期一樣，達致相同或更高水平的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2,620萬港元及約1,240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將預期因三個合約TK/2008/01、26/WSD/06及6/WSD/06產生的虧損確認為流動負債下的應付客戶款項；及(ii)借貸及銀行透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增加約790萬港元及約1,280萬港元，與我們增加銀行借貸作為撥付工程項目資金途徑相一致。

我們無法確保未來將不會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倘建材價格持續大幅上漲或客戶與我們就修訂工程存在重大分歧或客戶大幅削減工程款額或我們未能籌集足夠資金以就短期銀行借貸進行再融資或就資本承擔撥付資金，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營運須受均安根據若干工程類別維持的牌照規限，及任何延誤或未能續訂牌照可能重大阻礙本集團的業務及對未來財務業績造成影響

承建商必須名列發展局工務科就一類或多類工程而設立的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方有資格參與香港公營機構項目投標。若發現該承建商的表現或投標記錄欠佳，或該承建商未能達到繼續留在名冊所需相關財務、技術及管理標準，則政府保留權利將任何承建商從承建商名冊或專門承造商名冊中除名，或對某承建商採取撤回資格、暫停資格、撤銷資格、降低資格或降級至較低級別組別等其他規管行動。

均安持有作為若干工程類別下認可承建商的所有主要牌照，以符合資格就政府合約投標。均安能否保留其牌照之資格由發展局工務科整體考慮及檢討。倘若未能通過有關檢討，則其持有的所有牌照(即均安獲列入承建商名冊的身份)均會被撤銷。倘若均安任何工程類別的牌照被撤回、暫停、撤銷或降低或降級至較低級別組別，本集團的前景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均安不能符合發展局工務科就各個類別施行的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我們或不能完全達成業務目標

均安須符合發展局工務科就各個類別繼續留在承建商名冊內施行的最低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規定。尤其是，為繼續留在承建商名冊的「水務」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丙組（經確認者），最低投入資本應為1,880萬港元加每1億港元年度未完工工程另加200萬港元或超過9.5億港元的部分。最低營運資金應為1,880萬港元或年度未完成工程首9.5億港元的8%及餘下部分的10%（以較高者為準）。因此，均安現有投入資本及營運資金水平不時會對我們作為主承建商可投標及承接的合約數目及規模形成限制。

倘若本集團未能達到合約的完工進度要求，則本集團可能須支付違約金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合約均受具體的完工進度要求規限，倘未能達到有關進度要求，則本集團須支付違約金。通常，違約金以有關合約規定的比率每日徵收。未能達到合約的進度要求可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巨額違約金，此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現金流構成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項目投標的成功率及項目管理責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分別參與20項、34項及29項投標並分別獲授予2份、8份及2份合約。各年度／期間的項目投標成功率約為10.0%、23.5%及6.9%。無法確保本集團未來可達致與過往相同或更高的成功率。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投標合約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確認將預期因TK/2008/01、26/WSD/06及6/WSD/06三個項目產生的虧損。我們的項目或會因我們未能適當管理該等項目而錄得虧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本集團倚賴若干主要分包商實施合約。無法確保該等主要分包商將能繼續按我們可接受的費用向我們提供服務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在未來可獲維持。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1.876億港元、2.218億港元及2.318億港元，分別佔總服務成本約66.5%、64.9%及74.0%。同期，付予本集團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成本約18.5%、14.1%及28.2%，付予本集團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佔本集團總分包成本約54.2%、48.2%及63.6%。無法保證日後該等主要分包商能夠繼續按可以接受的費用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我們與彼等的關係在未來可獲維持。倘若任何主要分包商不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或其提供所需服務的費用大幅上漲，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可能存在有關合約9/WSD/13及／或4/WSD/11下分包商不履行合約、破產或清算及／或聯合經營公司業務夥伴可能破產或清算

根據均安與政府就合約9/WSD/13及4/WSD/11協定的合約條款，均安及其業務夥伴共同及個別就本集團的聯合經營公司(即均安－卓裕2及均安－中地)妥為遵守及及時履行彼等各自的責任向政府承擔責任。倘由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委任承包相關合約下工程的分包商因破產、清算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違反相關聯合經營公司下分包責任，導致政府出現虧損、損害、成本及開支，均安及其業務夥伴應就聯合經營公司履行相關合約時的任何行動、違約或遺漏令政府遭受的該虧損、損害、成本及開支進行彌償。此外，當任何合夥人死亡或破產，對所有合夥人而言合夥視為解散，惟合夥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8章合夥條例第35(1)條協定除外。因此，倘有關聯合經營公司業務夥伴破產或清算，相關聯合經營公司將解散，而僅存合夥人均安須自行繼續履行相關合約下的責任。因此，有關合約9/WSD/13及／或4/WSD/11下分包商違約、破產或清算及／或聯合經營公司業務夥伴可能破產或清算，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部分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未與本公司訂立書面分包協議，倘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護

於往績記錄期，若干分包商未與我們訂立任何一般分包協議。相反，該等分包商僅提供報價供我們考慮。工程在確定報價詳情的同時進行。儘管口頭合約與書面合約具有同等效力及約束力，倘因口頭合約發生任何衝突或爭議，本集團利益或不能得到妥善保護。由於口頭合約的條款並未以書面記錄，故本集團將難以在法院上證明口頭條款的存在及／或口頭條款的內容。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未訂立分包合約的分包商之分包費用分別達約1.494億港元、1.202億港元及7,380萬港元，分別佔所產生分包費用總額約79.7%、54.2%及31.8%。

本集團業務以項目為基準。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取，故並未取得客戶承諾。項目利潤率取決於合約條款且可能並不具有規律及連貫性

我們的項目通常透過競爭性招標程序獲取，故並未取得客戶承諾。倘未來本集團未能獲得新合約或客戶合約大幅減少，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各項目利潤率主要取決於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例如合約條款、合約年期長短、合約工程施工效率及一般市況。因此，各項目的收入流及利潤率取決於工程合約條款，故可能並不完全具有規律及連貫性，且無法確保項目盈利能力可維持在任何水平或按任何水平進行估計。倘項目利潤率大幅偏離董事的估計，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勞動密集型，須適當遵守最低工資條例及香港建造業總工會（「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建築工人年度薪金審查

所有水務工程服務、道路工程及渠務服務、防止山泥傾瀉工程服務、建築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均屬勞動密集性質。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員總數（包括全職員工及臨時工）分別為331人、448人、595人及635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約為5,540萬港元、5,760萬港元及3,560萬港元。成功實施合約工程在

風險因素

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可僱用工人數量以及其經驗及技能。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其分包商在錄用勞工從事本集團項目方面概無出現任何重大困難。然而，無法確保熟練勞工的供應及平均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本集團或其分包商未能留用現有勞工及／或及時錄用足夠的熟練勞工以應對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需要及／或勞工成本大幅上漲，本集團或不能按期在預算內完成項目，且本集團的經營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最低工資條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一日生效，現時法定工資水平定為每小時30港元。據董事確認，建築業工人現行市場工資水平顯著高於現時最低法定工資水平。根據政府統計處發佈的二零一三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六月建造業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72.5港元。倘最低法定工資水平大幅上漲或根據由香港建造業總工會的年度薪金審查建築工人工資大幅上漲，本集團可能須額外產生大量勞工成本。倘本集團未能將增加的成本負擔轉嫁予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可能受到建材價格波動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及其分包商使用的主要建材包括管材、管件、鋼筋、混凝土及瀝青，乃從多名供應商採購。本集團所使用主要材料的價格波動情況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香港建造費用的歷史趨勢」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採購額分別約為2,650萬港元、2,410萬港元及2,130萬港元。儘管我們的多數合約已參考政府統計處編製的「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內所列若干價格指數及列入「比例表」內的該等項目規定合約價格波動條款(上調及下調)，無法確保本集團由於建材價格波動而產生的任何額外成本可全部被該合約價調整機制所抵銷。倘相關價格調整機制或本集團採納的其他緩衝措施日後未能吸收全部或大部分建材價格上漲，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我們吸引及留用額外技術員工及管理員工的能力

本集團的成功及發展取決於我們物色、招募、培訓及留用合適、熟練及合資格僱員(包括具備必要行業專業知識的管理人員)的能力。執行董事對於我們尤為重要。黃先生、鄺先生及鍾先生擁有逾20年香港土木工程行業經驗。有關彼等經驗的

風 險 因 素

其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在未來不再參與本集團管理且本集團無法及時覓得適當的替代人選，則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受限於第 82A 條罰款及／或先前收入確認政策與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下完成階段法確認收入之間的財務差額相關額外稅項負債

根據稅務條例第 82A 條，本集團可能須繳納潛在罰款達 2,581,731 港元（「**第 82A 條罰款**」），按少收稅項的三倍計算得出，乃由均安－卓裕 1 有關先前收入確認政策與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 11 號下完成階段確認收入的財務差額而於二零一一／一二年評估年度的利得稅報稅表低報溢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該潛在稅項罰款未必一定會徵收且除非收到稅務局相關通知才能確定金額，故本集團並未就該潛在第 82A 條罰款作出撥備。此外，稅務局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稅務局「先評後核」評估計劃項下所登記的利得稅報稅表向均安出具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評稅單。於評稅單中，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應課稅溢利因二零一零年／一一年評稅年度評稅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3,599,641 港元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減少 528,352 港元而減少。於「先評後核」計劃下，評稅將先根據利得稅報稅表所載資料發出，有關評估隨後可能被選中作稅務稽查。倘若均安未能成功申索二零一零年／一一年及二零一一年／一二年評稅年度應課稅溢利的減少，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一三年評稅年度產生額外稅項負債約 681,118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稅務局核查有關申索的任何回應。倘稅務局對均安－卓裕 1 徵收上述第 82A 條罰款及／或「先評後核」計劃下額外稅項負債，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或不能租賃用於特定項目的合適設備或機器，從而可導致未能符合進度要求

我們的工程須使用多種設備或機器。倘為承接項目而需要並非本集團所擁有的機器或設備，我們可向屬獨立第三方的本地供應商採購或租賃相關機器或設備。倘我們無法租賃合適設備或機器以滿足任何項目的特定要求，我們或不能符合相關合約的進度要求，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未能保持施工現場安全及／或執行安全管理措施可導致發生人員損傷或死亡事故

為向我們的員工及我們的分包商工人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本集團已制定安全管理制度並執行多項風險控制措施。此外，對於分包商在實施我們的工程過程中執行我們的所有安全管理措施及程序的情況，我們已進行密切監控及監督。然而，無法確保我們的工人及分包商始終遵守及執行所有相關程序、規則、法律或規例。倘我們未能保持施工現場安全及／或執行安全管理措施導致發生嚴重人身傷亡事故，本集團聲譽可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關牌照被吊銷或不予續期。

本集團面對建築訴訟或糾紛

本集團的客戶、分包商、工人、政府及其他有關本集團項目的各方可能不時在多方面對本集團提出申索。有關申索包括就工程延遲完工及所交付不合規格的工程而作出的賠償申索，以及與工程有關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賠償申索。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客戶概無發生任何訴訟或糾紛。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一宗刑事檢控案及八宗民事訴訟案，對於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可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及該等訴訟案產生的潛在最高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安全政策」及「法律訴訟」各分節。倘任何針對本集團的申索超出本集團保險保障內容的範圍及／或限度，本集團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若干類型的未投保責任

除因與在本集團工地發生的事故有關的人身傷害申索而產生的責任(不包括分包商僱員工傷)一般以僱員賠償險及承建商全險／第三方責任險提供保障外，因若干類型的責任(如因天災或其他自然災害而產生的責任)不可投保或不具充分成本理由投保該等風險，故該等責任並無投保。倘未來產生未投保責任，我們可能蒙受損失，從而可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投保的僱員賠償保險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分包商僱員，將導致我們將支付的保險費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目前就在建項目投保的僱員賠償保險的範圍已擴大至分包商僱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保險」分節及僱員補償條例項下我們作為總承建商的責任。日後，我們將繼續投

風 險 因 素

保僱員賠償保險，保障範圍包含分包商僱員。因此，我們將予支付的保險費將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工人可能開展工業行動或罷工要求更高工資及／或更短工時

建築工程通常劃分為多個不同職業。各個職業需要本身專業化工人，且不易被其他職業的工人替代。因此，任何職業的工業行動將會中斷本集團的工程進度。儘管於往績記錄期在本集團施工現場概無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無法保證工會未來會否發起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要求較高工資及／或較短工時。倘滿足彼等的要求，本集團將產生額外的勞工成本及／或造成本集團項目延遲竣工，而本集團的客戶可能因此就未能符合合約進度要求而向本集團提出申索。任何此等情況下，有關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帶來不利影響。

本集團業務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的影響並面臨其他施工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項目均在戶外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經營可能會因為惡劣天氣情況(例如可能會導致本集團難以如期完成其項目的暴雨、熱帶氣旋及陰雨)而中斷或因其他原因受到影響。此外，本集團須承受其他施工風險，例如火災及水電供應暫停，由此可能不僅會影響本集團的工程進度，亦會對本集團在工地上存放的財物構成威脅。

由於我們現時使用該等租賃物業並未嚴格遵守有關入伙紙/政府租約所規定的用戶條款，我們須另覓物業用作北角地盤辦事處且將產生相關搬遷開支及租賃費用

本集團現時使用北角地盤辦事處作為地盤辦事處並未嚴格遵守屋宇署發出的入伙紙及政府授予的政府租約(該等物業乃根據該等入伙紙及政府租約持有)內規定的用戶條款。在發生違反上述政府租約的條款及條件的情況下，代表政府行事的政府地政總署有權重新佔有租賃物業。倘建築事務監督認為租賃物業因其結構而並不適合其現有用途，建築事務監督亦可向業主及本集團(作為佔用人)發出書面命令(「命令」)要求自發出相關命令時起計一個月內終止租賃物業的現有用途。據香港法律顧問所表示，倘無合理理由而未能於自發出命令時起計一個月內遵守命令，本集團(作為租戶)或其董事將被裁定最多繳納5萬港元的罰款(且持續不遵守命令則每日另處罰

風 險 因 素

款 5,000 港元) 並被處監禁一年。因此，本集團將於租賃協議到期後將另覓物業用作其地盤辦事處。本集團將因替代物業而產生搬遷開支及租賃付款。因此，本集團經營及財務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與本集團業務經營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業務可能因政府對土木工程項目的支出水平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乃由向政府提供土木工程服務而產生。部分土木工程項目屬非經常性質，且政府支出預算水平各年均有變化。因此，政府對基建及土木工程的支出水平減少或大幅推遲可影響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業績。倘政府降低對土木工程項目的支出水平，且本集團未能拓展並獲得私營機構業務，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可任意終止其工程合約

政府與承建商簽訂的工程合約載有一條標準的特殊條件，即政府有權經向承建商發出書面通知後隨時終止工程合約，且無需任何理由(「任意終止權」)，且終止將於通知內指定日期生效，惟不影響任何一方就先前違約行為提出申索。根據環運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技術通告，政府的政策是在非常特殊且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任意終止權。然而，無法保證政府未來不會以便利為由行使終止權。倘若政府行使這種權利任意終止工程合約，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影響，而本集團的工作計劃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競爭性行業內經營業務

本集團面臨的直接競爭來自已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納入「水務」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下丙組承建商並在香港活躍經營的建築公司以及名列專門承造商名冊「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的承造商。我們面臨的競爭亦可能來自獲發展局工務科批准納入「建築」類別甲組承建商及「地盤平整」類別乙組承建商的公司。在香港，倘擁有合適的技能、本地經驗、必要機器及設備、資本並獲有關監管機構授予所需牌照，任何新從業者均可從事此行業。競爭加劇可對本集團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須適當遵守多項環保法例、規例及規定

作為提供土木工程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須遵守香港各種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廢物處置條例》(香港法例第354章)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香港法例第499章)。倘若本集團業務運營不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我們可能被處以罰款或責令採取補救措施，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財政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無法保證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日後不會發生變動。如果本集團適用的環境保護法例、規例及規定有任何變動，我們為遵守新法例、規例及規定可能會產生額外成本，進而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與配售事項有關的風險

股份先前概無任何公開市場，且股份的流通量、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

於配售事項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磋商釐定，可能與配售事項完成之後的股份市價相距甚遠。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不保證股份將出現交投活躍的公開市場或該公開市場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後將繼續存在。我們的收入、盈利及現金流量等因素可能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此外，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均可能因本集團無法控制且與本集團業務表現並不相關的多種因素而受到不利影響，在香港金融市場發生嚴重股價及交投量波動的情況下則尤其如此。在此情況下，投資者或不能按配售價或高於配售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

倘本公司日後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投資者可能遭攤薄

本集團可能需於日後籌集額外資金，以撥資擴充現有業務或進行任何與現有業務有關的新發展或進行任何新收購。倘以非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行本集團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則本集團相關股東的股權百分比或會降低或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較配售股份更為優先的權利及特權。

風 險 因 素

控股股東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控股股東將合共擁有 720,000,000 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75%。無法確保控股股東於配售事項完成之後不會在彼等各自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我們無法預測未來任何控股股東出售股份或任何控股股東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的影响(如有)。任何控股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市場察覺可能發生相關出售情況均可能對股份的現行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概無保證未來將宣派股息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不得宣派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均須由董事會根據(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盈利、財務狀況及現金需求以及細則內所載規管宣派及分派事宜的條文、適用法律以及其他有關因素酌情決定。鑑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累計虧損 2,020 萬港元，無法確保我們未來將可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宣派或分派事宜。股息政策可由董事隨時進行檢討，且本公司可因相關檢討而決定不派付任何股息。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的股權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雖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因已發行股份數目在發行有關股份後將會增加，未來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因此發行股份將導致股份的百分比所有權下降，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參考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公平值，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費用將於歸屬期內作為以股份為基準的酬金從本集團合併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因此，本集團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本招股章程內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及統計數字來自多種可能並不可靠的來源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與香港建築業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來自由政府官方或獨立第三方所編製的不同行業相關資料來源。本集團相信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的來源乃取得相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合適來源，並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在本招股章程摘錄及轉載相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本集團、董事、保薦人及參與配售事項的任何其他各方並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概無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該等統計數字及數據不應被過於依賴。在任何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考慮其應對本招股章程內所述事實或統計數字給予的關注或重視程度。